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NGUYEN CONG TAI(阮攻才)男 (西元0000年0月00
日生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346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CONG TAI(阮攻才)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係第一次犯酒後駕駛罪及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
據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資懲儆。
 - (一)、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.31毫克。
 - (二)、被告係酒後駕駛自小客車。
 - (三)、被告酒後所行駛之道路為市區一般道路。
 - (四)、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。
 - (五)、被告為外籍移工，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
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3 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林岑品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8 能安全駕駛。

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4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7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9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30 下罰金。

31 附 件

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34694號

03 被 告 NGUYEN CONG TAI (越南籍)

04 男 34歲 (民國79【西元1990】

05 年0月00日生)

0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○

07 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08 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NGUYEN CONG TAI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18時許，在臺南市七
13 股區某河邊飲用酒類飲料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
14 卻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許，
15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。嗣行經臺
16 南市安南區國姓橋南向車道處，因員警執行臨檢勤務時，為
17 警攔查時，發現其渾身酒味，遂於同日23時53分許，對其實
18 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
19 31毫克 (MG/L)，而查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UYEN CONG TAI於警詢及偵查中
23 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
24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
25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、臺南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2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
27 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28 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3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4 檢 察 官 林 冠 瑤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7 書 記 官 林 宜 賢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5 能安全駕駛。

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4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6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7 下罰金。